## 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〕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</u>(单位名称)的<u>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食堂改造项目(建安费)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〔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食堂改造项目(建安费)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建筑业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上海申伸强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799</u>人,营业收入为\_47168.8014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31883.2346\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4年7月3日